拾 柒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四九〇(五)。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大會,

審察各方對於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一問題,意見紛歧,

发設置由主席推薦、經大會認可之委員七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就誰應代表中國出席一問題予以審議,並於大會審議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二(古巴所提項目)¹ 竣事後,提具建議向大會報告;

並議決在大會就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有所決 定以前,中國國民政府之代表仍應出席大會,其權 利與其他代表所享有者同。

> 一九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二一次全體會議就大會主席之提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下列特別委員會委員國:加拿大·厄瓜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及波蘭。

四九一(五)。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整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推 薦²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案,

並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宣稱³ 該國願接受 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发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 國。

> 一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全體會議。

四九二(五)。聯合國秘書長繼續供職案大會,

接准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及 十月二十五日來文⁴,內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大會推 薦秘書長人選一事,未能獲致協議, 認為必須確保憲章所定秘書長職務得以賡續執 行,不稍間斷,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向大會第一屆常會推薦 ⁵ 賴 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祕書長,嗣經大會於一九 四六年二月一日委派 ⁶ 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 祕書長,任期五年,

決議:現任秘書長應機續供職,為期三年。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八次全體會議。

四九三(五)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死亡宣告 國際管理總局

大會

鑒及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所訂失蹤 人死亡盲告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⁷

- 一. 議決核定設置上述公約第八條所規定之死 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 二.議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而為該公約稱 約國者對國際管理總局經費之分擔款額,應按照關 於非會員國國家分擔國際法院經費之攤款原則徵收 之。

一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五次全體會議。

四九四(五)。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 二十年方案

大會

核閱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 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⁸一件,

獲悉本屆大會就節略所載若干點所為之研討, 已有進展,

重申大會一貫願望,原在善用聯合國憲章所定 各種辦法,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實現世界和平,

一. 特對秘書長發動擬製節略送達大會, 表示 讚佩;

¹ 大會核定之議程中項目六十一。

²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十五號。

³ 見文件 A/1393。

⁴ **念閱文件** A/1439 及 A/1460。

⁵ **念**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十 七百。

¹ 見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聯合國出版物,銷售 號: 1950. V. 1。

⁸ 見文件: A/1304。